

中宏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则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止。

合同的终止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